

证券代码：830920

证券简称：聚融集团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

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9日，聚融集团与重庆山峡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峡谷商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山峡谷商贸为公司员工担任监事的企业，被认定为关联方。

2024年1月15日，山峡谷商贸将采购款中的400万元转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庆聚融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回向山峡谷商贸支付的采购款，以及上述资金占用的款项。

上述事项存在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本议案尚需要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梁华国、梁华勇、梁华桥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山峡谷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 23-1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 23-1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研发

控股股东：王凤英

实际控制人：王凤英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任职且报告期内可能存在利益倾斜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聚融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洪湖东路 11 号 3 幢 2-1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洪湖东路 11 号 3 幢 2-1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梁华国

实际控制人：梁华国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梁华国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53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采购价格为公司依据市场行情况确定，定价合理，且公司已收回向关联方支付的采购款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山峡谷商贸再次向重庆聚融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形成，且该事项在被认定为资金占用后，公司及时收回了相关资金，故公司未向重庆聚融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利息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关联方之间的再次资金周转，被认定为资金占用后，公司及时收回了相关资金，未计提利息费用具有相应的客观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向其采购生产设备，价款共计 3,300 万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有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生产设备采购，后因采购计划变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重庆山峡谷商贸有限公司已归还全部款项；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关联方之间临时资金周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相关规范的要求及了解不足，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杜绝此类违规

情形再次发生。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聚融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